**罪犯沈国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5号

　　罪犯沈国兵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沈国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2025.7元（已交50000元），并对总额400042.8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国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1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3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八月十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国兵于2008年8月26日，在莆田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420.5分，共获得考核分456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987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70.64元，月均消费260.3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